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系（科）生、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
- 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程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數者。
- 五、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專校院取得學分者。
- 六、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七、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條件者。
- 八、跨國雙聯學制選讀生。
- 九、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十、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各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 十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取得或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或實務工作者。
- 十二、符合免修課程身分之資格者。
- 十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 3 條 **下列情形不得抵免或免修：**

一、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二、五年制專科畢(肄)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第 4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然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抵免學分數則不受此限。經核准抵免學分後之學生，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且依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始可畢業。

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

者，亦得經系（科）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第 5 條

各學制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一、抵免學分上限：

研究所：研究所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大學部及五專部：轉學生依轉入該系（科）應修學分表修習，抵免學分上限不得超過該班已修習學分總數。

二、新（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系（科）或原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惟採認學分上限依各系（科）學分表所訂「跨校系課程至多可承認之學分上限」為準。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選讀生）之四技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

四、學分抵免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為原則。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選課辦法限制，得以減修學分。

第 6 條

必修、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六、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學位學程已停招，教學單位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

七、學期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各系（科）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八、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依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必要時得備齊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指定教科書、講義，並經審核後，再予以抵免。

第 7 條

申請放棄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抵免主修學系不足之選修學分。其修習科目學分之認定，由主修學系主任核定之。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開學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因故逾期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者，經系所（中心）主任同意，須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所系（科）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或進修部負責複核。必要時得由各

該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甄試。

第 10 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單位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生外，成績欄已註明「抵」「免」文字，不登錄成績以「抵」「免」方式登錄者，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